

國文(公文)講義

第三回

101010-3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國文（公文）講義 第三回



精選試題.....	1
-----------	---

公文 精選試題

一、擬：某縣政府致函○○國民中學，○○○年度國中生「節能減碳愛地球」繪圖比賽獲獎成績總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政府 函

地址：000○○縣○○路 000 號

承辦人：○○○

電話：(○○) ○○○○-○○○○○轉○○○

傳真：(○○) ○○○○-○○○○○

000○○縣○○路 000 號

受文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節能減碳愛地球」繪圖比賽獲獎成績總表

主旨：檢送○○○年度國中生「節能減碳愛地球」繪圖比賽獲獎成績總表，請 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國中○○○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同意核發據○○國中空白獎狀 00 張（編號 000 至 000 號）請於製作完後轉發貴校優勝及佳作選手之指導教師，各獎項請公開表揚頒獎，以資鼓勵。
- 三、請貴校承辦教師檢閱校正獲獎名單，若有誤繕請於文到三日內告知本府教育局。

正本：：○○國民中學

副本：

縣 長 ○ ○ ○

四、擬：桃園市政府致○○○人才育成中心函：有關復○○○育成中心擬辦○○○育成專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承辦人：○○○

電話：(02)2322-8000 轉 000

傳真：(02)2356-8774

受文者：○○○人才育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人才育成中心擬辦○○○育成專案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才育成培訓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來函指該公司為本府人事局核可認證之終身學習機構，擬於本年度 9、10、11 月份辦理相關培訓課程，研習課程內容請上網查詢。

正本：○○○人才育成中心

副本：本府各單位、市屬各機關學校

市 長 ○ ○ ○

七、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致所脊髓損傷者協會函：函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旅遊活動相關計劃。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324)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17 巷 20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辦理旅遊活動相關計劃，凡本市復康巴士乘客皆可報名參加，名額有限，請有興趣者自行向該公司報名參加，請 照辦。

說明：依該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腎友協進會社團法人視障輔導協進會

副本：

局 長 ○ ○ ○

二十七、擬：衛生福利部致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函：貴會來函針對財政部國稅局將針對不開醫療收據試圖規避申報所得之自費醫療院所展開查緝行動，請行政院協調財政部國稅局與本部配合辦理乙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承辦人：○○○

電話：(02) 8590-6666 轉 000

傳真：(02)○○○○○-○○○○○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51 巷 8 號 3 樓之 5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來函針對財政部國稅局將針對不開醫療收據試圖規避申報所得之自費醫療院所展開查緝行動，請行政院協調財政部國稅局與本部交流合作乙案，行政院已函請財政部會商本部研處，本部將全力配合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年○○月○○日○○字第○○○○○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

部 長 ○ ○ ○

四十、擬：奉派出席○○里里民大會會報，茲將會議經過詳情，檢附會議紀錄一份，簽請鑒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科

主旨：茲出席○○里里民大會會報會議經過詳情並檢附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職奉派於○○月○○日出席○○里里民大會會議，會中對提昇便民服務諸多提案討論，並經會議作成決議，民眾許多觀念與作法頗具參考價值。

二、會後承主辦單位檢送會議紀錄乙份。

擬辦：將會議紀錄傳閱各單位討論後辦理。

敬陳

副○長

○ 長

○ ○ ○ (蓋 職 章) (日 期 及 時 間)